

不傳自己, 只傳耶穌基督是主

歌林多後書 4:1-6

一. 福音的職分 (4:1, 3, 4)

- 什麼是福音?
- 保羅對福音的經歷 (提前 1:12-17)
- 我們既然蒙憐憫, 受了這職分

- 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(羅馬書1:16)
-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(歌林多前書9:16)
- 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，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。(帖撒羅尼迦後書2:14)

二. 事奉者的三不和三要 (4:1-5)

- “**不**喪膽, **不**行詭詐, **不**謬講神的道理” (4:1-2)
- “要將真理表明出來” (4:2)
- “要傳耶穌基督” (4:5)
- “要服事信徒” (4:5)

三. 福音的信息-生命的見證 (4:5-6)

- “我們不是傳自己,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” (4:5)
- “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” (4:5)
- “歸榮耀給神,帶人來到基督面前” (4:6)